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校總區第四會議室（農化新館五樓）

出席：陳正宏(李嗣涔代) 李嗣涔 林耀福(李東華代)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蔡懷楨代) 方俊民  
 陳泰然 許介鱗(陳德禹代) 黃榮堅 葉啟政 謝博生 周松男 林仁混 陳義男 呂秀雄  
 葛煥彰 吳文希 林達德 張鴻章(林筠代) 王秋森(陳為堅代) 王榮德(陳為堅代) 戴政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

請假：朱鈞 林能白 巫和懋

列席：劉錦添 夏鑄九 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李教務長嗣涔

甲、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兼任專家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洪國樑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吳統雄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3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呂妙芬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4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劉文清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歐麗娟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6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賴慧玲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7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陳瑋芬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8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兵界勇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本校中文所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資格考試。
9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周玟慧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本校中文所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資格考試。
10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康華倫 (Valentino Castellazzi)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林耀福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2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楊欣欣	專家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不致酬

13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單德興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4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李有成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改聘
15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賴盈銓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6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張元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7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王仁祥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8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劉馨◎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19	文學院 歷史學系	李文良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0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陳明玉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1	理學院 心理學系	馮涵棣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22	理學院 數學系	林長壽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四	
23	理學院 數學系	饒維明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24	理學院 化學系	呂光烈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一三	
25	理學院 化學系	陳錦明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6	理學院 化學系	曾文碧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7	法學院 政治學系	袁頌西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8	法學院 政治學系	洪永泰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29	法學院 經濟學系	林全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30	醫學院 分子醫學研 究所	林淑端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改聘 教字第(省略)號 教授證書
31	醫學院科 婦產科	朱堂元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2	醫學院科 小兒科	賴明瑋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3	醫學院科 內科	施長慶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4	醫學院科 內科	黃聖懿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5	醫學院科 婦產科	施景中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6	醫學院科 婦產科	楊政憲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7	醫學院 婦產科	許博欽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8	醫學院 內科	林清基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39	醫學院 神經科	陳右緯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40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	陳光興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41	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 系	許文富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42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蔡新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43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戚務君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44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蘇裕惠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45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朱炫璉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46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黃德芬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現為本校會研所 博士班研究生已 通過資格考試。 講字第(省略)號講 師證書
47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黃蘭貴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現為本校會研所 博士班研究生已 通過資格考試。
48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沈介文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49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林博文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0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林俊昇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1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郭維裕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2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吳志遠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現為本校財金所 博士班研究生已 通過資格考試
5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簡立峰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林銘波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黃台陽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三	
56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范碧玉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號 講師證書
57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 業衛生研究所	羅崇義	專家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二	不佔缺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 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醫學院 放射科	陳世杰	臨床 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講字第(省略)號 講師證書

2	醫學院 外科	李章銘	臨床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號 講師證書
3	醫學院 內科	郭炳宏	臨床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講字第 054677 號講師證書
4	醫學院 內科	趙嘉倫	臨床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號 講師證書
5	醫學院 小兒科	倪衍玄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助理字第(省略) 號助理教授證 書
6	醫學院 泌尿科	蒲永孝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助理字第(省略) 號助理教授證 書
7	醫學院 內科	李宣書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助理字第(省略) 號助理教授證 書
8	醫學院 小兒科	楊千立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〇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號 講師證書

醫學院內科	廖永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四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號 講師證書
-------	-----	--------	------	----------------	------	-------------------------

- 三、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龐台銘教授擬續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在美國加州矽谷進行研究一年(龐教授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奉准休假研究一年)，業經該系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四、文學院歷史學系甘懷真副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八月留職留薪赴日本東京大學講學研究一案，經該系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唯因與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五點有關留職留薪規定未符經奉核定仍依規定，以留職停薪方式出國。並請人事室對留職留薪之要件重新檢討，擬具嚴謹規範，以為日後遵循依據。
- 五、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王啟華博士為客座助理教授，來校參與教學，聘期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七日止乙案，業經本校第二一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六、法學院社會學系孫中興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留職留薪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講學，經提該系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聘請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鄭富書教授等十人擔任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其中楊萬發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黃漢邦教授將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業簽奉同意，並依規定提本校第二一一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乙、討論事項：

- 一、法學院經濟學系擬聘駱明慶先生為助理教授案，提請討論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結	查果	備註
----	-----	-------	----	------	-----	----------	----------	----	----	----

一	新聘	法學院 經濟學系	駱明慶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〇七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六十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議再審議認為程序妥當通過聘任。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三〇元。
---	----	-------------	-----	------	------	-----	------	------	---

說明：本聘任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委員會決議：「請法學院院教評會瞭解經濟系系教評會程序是否妥當並審查後再送本會審議」，業經法學院提供審議資料到會。

二、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結	備 註
1	新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曹淑娟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七月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九〇元
2	新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謝佩芬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三〇元

3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高照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四日第六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 $\square$ ：三三〇元
4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王寶祥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四日第六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square$ 薪：三三〇元
5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黃宗慧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四日第六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square$ 薪：三三〇元
6	新聘	文學院 人類學系	陳有貝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四日八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square$ 薪：三三〇元

7	新聘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趙順文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四	經投票表決：廿一票同意、四票不同意、一票棄權，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七月三日臨時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七月廿一日第四十九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 <sup>日</sup> ：四七五元
8	新聘	文學院 戲劇史研究所	劉權富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七月六日第四十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sup>日</sup> 薪：二四五元
9	改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王玉麟	合聘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一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
10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Ralf-I. Kaiser	客座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不佔缺

11	新聘	法學院 社會學系	汪宏倫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一三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七日社會系學組教師會議暨八八年六月廿八日第六十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薪：三三〇元
12	新聘	醫、工學院 醫學工程學 研究所	王兆麟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一二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四日第八七〇五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薪：三三〇元
13	新聘	醫、工學院 醫學工程學 研究所	呂東武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二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四日第八七〇五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薪：三三〇元
14	新聘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	劉可強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一二	經以教授聘任投票：同意九票、不同意十三票、棄權一票未獲通過；本案審議通過以教授級專家聘任。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六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薪：四七五元 行政會議決議：建議聘為專家，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5	新聘	工學院 應用力學研究所	舒貽忠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一二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二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三〇元
16	新聘	農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劉怡君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九月	二一一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三〇元
17	新聘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楊健志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十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薪：三五〇元。
18	新聘	農學院 獸醫學系	劉振軒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二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九〇元。
19	新聘	農學院 農業工程學系	張倉榮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七月七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暫□：三三〇元。

三、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神經科	汪漢澄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四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審議八十六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附帶決議：「在大學法頒布施行（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前聘任到職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如擬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者，需具備五年以上講師之資歷，方可升等為副教授。」。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兼任講師升等適用上開附帶決議辦理。」其年資計算是否自其聘任開始起算或取得教師證書生效日起算？及本決議是否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自下一學年度(八十八)起適用？再提請討論。(醫學院提)

說明：一、本會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須任滿該職級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是以，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決議之兼任講師升等兼任副教授需具備十年兼任講師資歷是否得內含前述任職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之一年講師年資？(即具九年講師證書資歷，即可申請升等兼任副教授，並俟升等通過滿一年後始可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二、又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決議之適用，是否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八十八學年度起施行？較屬合理；因各學院辦理升等事宜均於五月前即受理，醫學院兼任講師受理後，業經院級審查通過，始獲知此規範，爰因規定時間落差，衍生執行之困擾。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細則第十一條：「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規定。

決議：兼任講師升等之年資自任兼任講師起起算，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應俟升等滿一年後辦理。

五、本校文學院中文學系張素卿講師八十七學年度升等副教授再議案，本會對其代表著作重行送請審查事宜，提請討論。(著作審查人之推

薦與決定？本會係對其代表著作【為博士論文改寫】與博士論文之差異程度、具新制副教授水準與否有所質疑？送請審查時是否提示說明？)

說明：(一)、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議。

(二)、張講師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依本會函請，檢送代表著作及博士論文各兩份，並致一函如附件。

決議：請文學院推薦四名審查人名單，由副校長決定二位審查人送請審查；並提示代表著作審查人以新制副教授水準審查。

六、文學院歷史學系張嘉鳳助理教授任滿二年，業通過該系教師再評估，擬予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八十八學年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歷史系意見：「將於五月中進行再評估，俟有結果再行專案報呈」。

二、經簽提本校第二一一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聘，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續聘。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三時十八分